

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民國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7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、第4點、第6點條文

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產官學界交流合作，推動人才相互支援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特依教育部訂頒之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及相關法規訂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(含)以上，且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，並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借調教師以出任借調機關(機構)之學術或高階主管為限。但借調中央政府特任官、政務官者，得不受前項連續服務滿三年之限制。
- 三、教師以借調至下列機關團體為限：
 - (一)政府機關。
 - (二)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。
 - (三)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。
 - (四)公民營事業機構。
 - (五)行政法人機構。前項所稱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、公民營事業機構，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，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。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五、教師借調期滿(含延長借調年限)，除延長或再次借調外，須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始得再行借調。
- 六、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七、教師借調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八、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。
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(構)、學校行文通知本校，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，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。逾期未申請復職或申請復職於借調期滿未報到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，視同辭聘。
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，應先簽請本校校長核定，並立即返校服務。
- 九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(不含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論文指導等)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。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教師借調年資，於辦理教授休假、升等、年資加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得否採計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教師借調人數應併入各系(所、中心)進修研究、休假研究人數計算。借調教師

原所任課程得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。

十一、教師借調期間，除返校義務授課外，停止參與系(所、中心)務及校務一切活動或運作，卸除校內各項職務。

十二、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(民)營事業機構，本校應與借調機構訂立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，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
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。

十三、本校各院、系(所、中心)對借調程序、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